2024年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 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主要从事热带亚热带水稻（包括野生稻）、薯类、玉米、花生、毛豆等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新基因挖掘及优良新品种选育与配套绿色轻简高效栽培技术的研发、示范和推广等工作，为推进海南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提供技术支撑。

二、机构设置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规定，我所有办公室、栽培研究室、资源研究室、育种研究室、旱粮研究室5个科级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1）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2）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3）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4）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表5）

6.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附表6）

7.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7）

8.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8）

9.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9）

10.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10）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1.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5.36万元，主要是第一，财政预算管理编制人员工资因正常晋升、人员调动等调整基本工资，年工资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导致2024年度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第二，根据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新要求，除发改部门管理的基建资金外，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预留资金，全部细化编制到具体实施项目。2024年省级财政科研专项资金不再由省科技厅编入部门预留资金，而是编入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年初预算。其中，收入总计1221.3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66.74万元、上年结转154.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221.38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003.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22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1.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5.3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1003.74万元，占82.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33万元，占11.57%；卫生健康支出27.09万元，占2.22%；住房保障支出49.22万元，占4.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是是2024年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不再由省科技厅编入部门预留资金，全部细化编制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2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9.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1.26万元，主要是2024年重点研发专项资金不再由省科技厅编入部门预留资金，全部细化编制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73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结余结转的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项目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8.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5元，主要是财政预算管理编制人员工资因正常晋升、人员调动等调整基本工资，年工资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因此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2.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4万元，主要是自2022年7月后，职业年金已每月记实，上年度有退休人员，因此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数相应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1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按照程序调入本单位人员，所需的事业单位医疗缴费较上年数略有增加，因此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相应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9.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5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管理编制人员工资因正常晋升、人员调动等调整基本工资，年工资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因此住房公积金预算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35.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9.8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137.91万元、津贴补贴87.71万元、绩效工资190.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2.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7万元、住房公积金49.22万元、医疗费2.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4.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0.06万元;

公用经费85.9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2.03万元、手续费0.03万元、邮电费0.96万元、差旅费5.66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租赁费0.36万元、培训费7.05万元、劳务费19.80万元、委托业务费4.90万元、工会经费6.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2.64万元、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7.60万元。

四、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6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我所按照省财政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对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合理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二）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331.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6.74万元、事业收入361.50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541.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22万元。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1759.25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收入预算1759.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31.01万元，占18.8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6.74万元，占60.64%，事业收入361.50万元，占比20.5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3.93万元，主要是第一，财政预算管理编制人员工资因正常晋升、人员调动等调整基本工资，年工资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导致2024年度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第二，根据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新要求，除发改部门管理的基建资金外，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预留资金，全部细化编制到具体实施项目。2024年省级财政科研专项资金不再由省科技厅编入部门预留资金，而是编入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年初预算。

八、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024年支出预算175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5.75万元，占41.82%；项目支出1023.51万元，占58.1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3.93万元，主要是第一，财政预算管理编制人员工资因正常晋升、人员调动等调整基本工资，年工资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导致2024年度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第二，根据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新要求，除发改部门管理的基建资金外，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预留资金，全部细化编制到具体实施项目。2024年省级财政科研专项资金不再由省科技厅编入部门预留资金，而是编入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年初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无政府采购预。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2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66.74万元、事业收入预算537.87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重点研发专项项目，预算安排241万元，主要用于聚焦支柱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面向制约我省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开展应用研究、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是1.新收集濒危种质资源 100份,获取200份野生稻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相关联的数据信息;2.定位海南普通野生稻抗稻瘟病QTL 2个以上；3.创制高抗、优质、高产的热带水稻新种质10份；4.创制紫心甘薯新种质1-2个；5.申报发明专利1-2项。

2.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60万元，主要用于利用“隐性核不育轮回选择育种技术+分子模块育种技术+极端环境与高产条件相结合”的数量性状分子育种技术体系，开展抗旱耐盐水稻资源精准鉴定、基因发掘、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与配套机械化高效栽培技术集成，创制耐盐级别达3级强耐盐的耐盐水稻新种质5份、抗旱级别达1级高抗旱的旱稻新种质5份，育成聚合优质、抗旱、耐盐、丰产、抗病等优良性状于一体的优质抗旱耐盐水稻新品种2个，集成2套机械化高效栽培技术；新品种新技术在旱地示范亩产400公斤，在全生育期盐度4-6‰的沿海滩涂示范亩产300公斤；项目成果有望推进缺水撂荒地和沿海滩涂撂荒地实现可持续利用，促推粮食生产和乡村振兴。绩效目标是1.通过对超2000份种质资源的研究，完成抗旱性、耐盐性精准鉴定；2.形成2套机械化轻简节水高效栽培技术，形成技术总结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